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2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劍 113 偵 2827 字第 23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葦翔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82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葦翔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

